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8-001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01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严建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沙玲、张金董事通过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8年度，决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申请融资额度20,000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上述融资，单笔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

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8年度，决定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10,000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上述融资，单笔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

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8年度，决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10,000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上述融资，单笔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

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8年度，决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融资额度20,000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上述融资，单笔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

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8年度，决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10,000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上述融资，单笔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

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8年度，决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融资额度15,000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上述融资，单笔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

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8年度，决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20,000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上述融资，单笔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

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8年度，决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融资额度10,000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上述融资，单笔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

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8年度，决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10,000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上述融资，单笔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

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8年度，决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8,000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上述融资，单笔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

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8年度，决定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6,000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8年度，决定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5,000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8年度，决定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5,000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8年度，决定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5,000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8年度，决定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5,000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东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8年度，决定向东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4,000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8年度，决定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5,000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8年度，决定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融资额度10,000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上述融资，单笔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

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8年度，决定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20,000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上述融资，单笔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

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8年度，决定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5,000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8年度，决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5,000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8年度，决定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5,000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

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8年度，决定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10,000万元（包含国内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际及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同意由公司自用房地产、设备、无形资产等为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方式。上述融资，单笔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

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应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参与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参与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科国创”）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机科国创增资项目”（项目编号：G62017BJ1000126）。公司拟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1%（最终以签订增资协议中确定的持股比例为准）。

公司本次对机科国创增资入股后，将具有国家科研项目优先立项、优先申报、优先享有科研成果等权利，并可在重大成果的示范应用、知识产权成果对外转化转让中获得收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5、审议并通过《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同意将于2018年01月31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8-002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参与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对机科国创增资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存在不确定性，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机科国创”）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 “机科国创增资项目” （项目编号：G62017BJ1000126）。公司拟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1%（最终以签订增资协议中确定的持股比例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工商注册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8981210H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杨雁路88号

法定代表人：乔培新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05月15日

营业期限：2017年11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增资方式及主要内容

1、拟募资注册资本金额

根据机科国创现有净资产等实际情况，并结合 “北京市轻量化材料成形技术与装备产业创新中心”与“国家轻量化材料成形技术与装备创新中心”申报要求，按注册资本30,000万元，本次增资拟募集注册资本不超过24,000万元，其中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向不少于五位外部投资方公开募集注册资本人民币不超过16,000万元；其他注册资本由机械科学研究总院（以下简称“机械总院”）及其下属企业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加。本次增资完成后，机械总院集团内股东共计持股不少于46%。

2、定价原则

每份注册资本价格的定价原则：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截止评估基准日机科国创的资产评估值除以机科国创现注册资本6,000万元确定。

3、拟募集资金总金额

本次增资拟募集资金总金额=拟募集注册资本金额（即24,000万元）*每份注册资本价格

外部投资方、机械总院及其下属企业出资款总额中的24,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超出部分计入机科国创的资本公积。

（三）生产经营情况

机科国创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公司业务经过十余年的技术发展，目前在行业处于领先水平，拥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证书；运营机械总院先进成形技术与装备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创新服务平台以及北京市授予的实验室、基地、平台等。

（四）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1、目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机械总院	6,000.00	100.00	净资产

2、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机械总院	6,000.00	46.70	净资产
机械总院及其下属企业	8,000.00		货币
公开募集不少于五位外部投资方	16,000.00	53.30	货币
合计	30,000.00	100.00	

（五）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机科国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1月30日
总资产	108,986,467.38	137,264,313.96
总负责	95,380,156.96	122,297,119.95
净资产	13,606,310.42	14,967,194.01
	2016年度	2017年1-11月
营业收入	59,360,545.88	59,274,585.76
利润总额	1,416,699.90	1,362,791.59
净利润	1,289,163.06	1,362,791.59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机科国创增资入股后，将具有国家科研项目优先立项、优先申报、优先享有科研成果等权利，并可在重大成果的示范应用、知识产权成果对外转化转让中获得收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目前，公司对机科国创增资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8-003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月3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月31日

至2018年1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4	关于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5	关于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6	关于向东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7	关于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8	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9	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20	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21	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22	关于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23	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2018年01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11	合锻智能	2018/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8年01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二）登记地点：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123号）

（三）登记方式：

1、参加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3、委托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通过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前款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附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人：王晓峰、栾兴成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551—63676789

传真：0551—63676808

电子邮箱：heduan@hfpress.com

邮政编码：230601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4	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5	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5	关于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6	关于向东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7	关于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8	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9	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20	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21	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22	关于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23	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8-00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10号楼12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7,927,5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07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有林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黄祖尧、周通、刘国梁、黄华栋、彭成洲、王楚端、薛祖云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温庆琪、张敬学、冯新、杜坤鹏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侯浩峰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议案名称：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360,968	99.9972	2,600	0.0028	0	0.0000

1.02、议案名称：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360,968	99.9972	2,600	0.0028	0	0.0000

1.03、议案名称：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360,968	99.9972	2,600	0.0028	0	0.0000

1.04、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360,968	99.9972	2,600	0.0028	0	0.0000

1.05、议案名称：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360,968	99.9972	2,600	0.0028	0	0.0000

1.06、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360,968	99.9972	2,600	0.0028	0	0.0000

1.07、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360,968	99.9972	2,600	0.0028	0	0.0000

1.08、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360,968	99.9972	2,600	0.0028	0	0.0000

1.09、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360,968	99.9972	2,600	0.0028	0	0.0000

1.10、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360,968	99.9972	2,600	0.0028	0	0.0000

1.11、议案名称：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360,968	99.9972	2,600	0.0028	0	0.0000

1.12、议案名称：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360,968	99.9972	2,600	0.0028	0	0.0000

1.13、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360,968	99.9972	2,600	0.002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360,968	99.9972	2,600	0.002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360,968	99.9972	2,600	0.002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7,924,925	99.9992	2,600	0.000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7,924,925	99.9992	2,600	0.000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7,924,925	99.9992	2,600	0.000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52,047,650	99.9950	2,600	0.0050	0	0.0000
1.02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52,047,650	99.9950	2,600	0.0050	0	0.0000
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52,047,650	99.9950	2,600	0.0050	0	0.0000
1.04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52,047,650	99.9950	2,600	0.0050	0	0.0000
1.05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52,047,650	99.9950	2,600	0.0050	0	0.0000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52,047,650	99.9950	2,600	0.0050	0	0.0000
1.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52,047,650	99.9950	2,600	0.0050	0	0.0000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52,047,650	99.9950	2,600	0.0050	0	0.0000
1.09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52,047,650	99.9950	2,600	0.0050	0	0.0000
1.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52,047,650	99.9950	2,600	0.0050	0	0.0000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52,047,650	99.9950	2,600	0.0050	0	0.0000
1.12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52,047,650	99.9950	2,600	0.0050	0	0.0000
1.13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52,047,650	99.9950	2,600	0.0050	0	0.0000
2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2,047,650	99.9950	2,600	0.005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47,650	99.9950	2,600	0.0050	0	0.0000
5	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52,047,650	99.9950	2,600	0.0050	0	0.0000
6	关于2018年度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52,047,650	99.9950	2,600	0.005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5、议案6为特别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对议案1、议案2、议案3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奂佶、丛明丽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3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7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由于公司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26日，故本次核查期间为2017年9月26日至2017年12月15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收到的中国结算2017年12月26日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在本次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自查期间，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时间	买卖方向	买卖股数（股）
1	郑智钢	中层管理人员	11月	买入	600
2	庾敏	中层管理人员	10月	买入	1200
			11月	买入	4700
				卖出	2400
			12月	买入	1000
3	温泉峰	业务骨干	11月	买入	100
			12月	买入	300
4	姚良波	中层管理人员	11月	买入	700
5	苏洁	中层管理人员	12月	买入	2700
				卖出	600
6	郭俊文	业务骨干	12月	买入	10000
7	刘俊亮	业务骨干	10月	买入	3000
			11月	买入	1000
8	张骞	业务骨干	12月	买入	1100
9	黄彪	核心技术人员	10月	买入	600
10	卢胜琼	中层管理人员	10月	买入	400
11	张顺强	中层管理人员	10月	买入	1000
				卖出	1000
			11月	买入	1000
			12月	买入	300
12	彭景	中层管理人员	11月	买入	700
13	曹荣根	业务骨干	10月	买入	3600
				卖出	2300
			11月	买入	17900
				卖出	19200
			12月	买入	7400
				卖出	7400
14	刘兴中	业务骨干	11月	买入	7500
				卖出	7500
15	刘远清	中层管理人员	10月	买入	400
			11月	卖出	400
16	解晓鹏	核心技术人员	11月	买入	1400
				卖出	1400
17	范格成	中层管理人员	10月	买入	200
			11月	买入	700
				卖出	900
18	连智容	中层管理人员	10月	买入	600
			11月	买入	100
				卖出	700
19	刘文	中层管理人员	12月	买入	900
				卖出	900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郑智钢等19名激励对象承诺其在自查期间（2017年9月26日至2017年12月15日）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2018-01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527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 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上刊登的信息为准。因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8-004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收到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月11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收到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决定书》【（2017）青02执16号】，具体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天祝亨润商贸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煤炭购销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如下：将被执行人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本决定自2018年1月3日起生效。

上述事项为天祝亨润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孙公司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641,239.61元。此诉讼事项公司已于2017年6月7日发布的《诉讼公告》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8-00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收到财政补贴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贴资金的基本情况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化工"） 于2018年1月12日收到山东省郯城县财政局拨付的2017年度供暖补贴资金人民币500万元。

二、补贴资金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恒通化工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补贴资金计入营业外收入并确认为当期损益。该笔补贴资金的取得将对本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